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 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民富段27地號等 8 筆土地)案」。
-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 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 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 合田中鎮甲18至甲20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案」。
- 第 9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茄萣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3 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 第 1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19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 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10006545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相鄰龍德工業區範圍及位置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二、本案變更範圍涉及之龍德工業區土地取得時間情形與都市計畫劃設情形,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變更計畫圖(含比例尺之標示)請依「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要點」妥為製作。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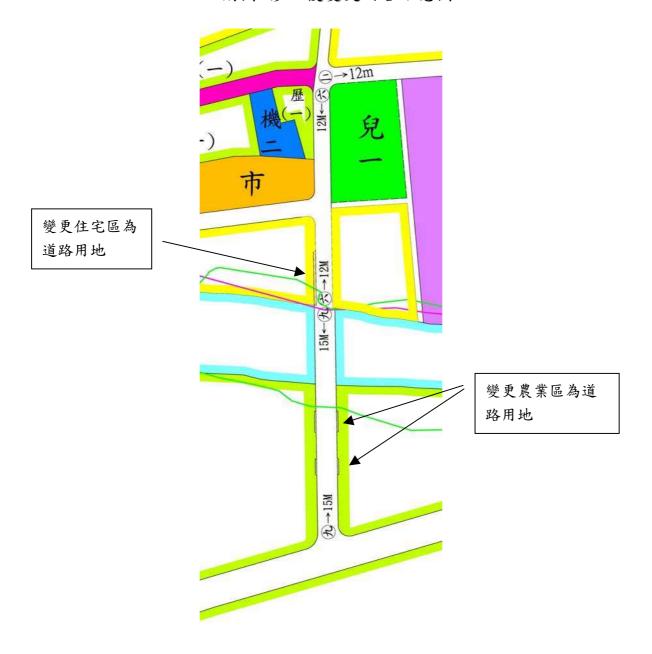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6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37992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周邊重要聯外道路交通量、道路服務水準、周邊交通道路系統示意圖及本案橋樑斷面配置圖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下表。

		<u> </u>	• •	1 10:30 1 1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	議	事	項	本 會	決 議
1	新北市政	依該局為「民	1.	深坑區平埔街((北岸東側)	維持原	本案同	意照新
	府工務局	眾為深坑區		既有路權寬度,	不另外增設	人行道	北市政	府陳情
		都市計畫新		及拆除民房。			意見及	修正後
		建平埔橋,有	2.	深坑區平埔街((北岸西側)	目前為	變更內	容(如附
		違法與罔顧		供私人停車場使	吏用,然因工	址現況	圖、表)辨理,
		居民安全問		屬於景美溪之自	然邊坡。為	使橋梁	並請依	照修正
		題」會勘結論		人行道與現有道	鱼路系統連持	妾,本局	計畫書	、圖。
		調整道路設		將規劃單邊增設	及 1.5 米寬	度人行		
		計方式		道,以延接平埔	肯街既有道路	筝 。		
		0	3.	橋梁南側(農業	區部分)原	計畫各		
				擴寬 2.5 米,用	以興闢行人	及腳踏		

編號	陳州陳州	青人青化	. 及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本	會	決	議
		•	-						自行車共用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设計規範」市 元之規定及 ,本工程規劃。 邻拓寬1米, 灌益之損失,	逼 道新 懂就 人				

附圖 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	面積	變更理由
7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
	住宅區 (0.006 公 頃)	道路用地 (0.011 公 頃)	本案於辦理過程中,依據當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經重 新檢討工程需求,進而調整(縮小)個案變更範圍,以兼 顧地主權利及地方發展,據此,原南岸都市計畫道路路
	農業區(0.005公頃)		權為 15.0M 寬度下,如在路權兩側內各設置一寬度 2.0m 之塔柱,將使人行道中斷,為串聯全線人行道及縮小個案變更範圍,建議南岸引道寬度於塔柱及背拉錨座段採 17m,而其餘路段維持原計畫寬度 15m; 另北岸目前都市計畫道路路權寬度為 12.0M,為配合道路斷面配置有效銜接,建議北岸引道部份變更為 13.5M,部份路段維持原計畫寬度 12m,以落實人本交通之潮流趨勢。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民富段27地號等 8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第 400 次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9 月 16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9088536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林委員志明及高委員惠雪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9 及 100 年 3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375055 號函送依上開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北 市政府100年4月25日北府城審字第1000375055號函送 處理情形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書面資料 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整體發展構想及執行機制:
- (一)本案變更基地所在之中和二八張工業區內,前有「元隆公司申請案」(已審議通過)、「華隆公司申請案」(已審議通過)、 「台和公司申請案」(已審議通過),及「大洋公司申請案」 (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等先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 將上開審議通過案件目前執行情形,以及本案整體開發構想 與上開案件之整體發展構想之關連性,適度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二)請將彙整後之新北市各都市計畫區內近三年已發布實施或辦理中之工業區變更案件一覽表,及各案之變更內容、位置(含示意圖)、及計畫內容開發情形,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三)請將原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95 年間所提之「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其中工業區再發展策略,包含1.短期策略:個案變更;2.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以及3.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執行成果,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請將二八張工業區未來發展方向及整體發展構想,納入計畫書,作為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該地區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參據。
- (五)請將本案全街廓規劃構想中各開發單元,其未來個別轉型變

更之可行性及執行機制,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住宅市場分析:請將中和及鄰近地區住宅市場供需分析,及本案開發產品定位,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三、土地使用、交通及公共設施分析:

- (一)請將中和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住宅區使用情形(含現況及使用率)、中和都市計畫中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及檢討情形,以及本案周邊鄰里性公共設施之劃設及開闢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本案基地周邊交通道路系統、主要聯外道路(含各主要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相關示意圖、附近地區停車供需分析、本案開發後衍生之活動人口、交通預估量(含道路服務水準),及相關之交通管理計畫或改善措施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將本案所屬工業區街廓各單元陸續開發後,其交通情境及 對應之交通服務情形(如:道路服務水準預估值)、各單元 變更後所留設交通動線之合理性及連續性等,納入計畫書敘 明。

四、基地規劃及建築配置:

- (一)請將本案之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配置示意圖、容納人口、交通動線規劃、停車供給計畫、環境景觀、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污水之處理等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基地東側擬留設3.5公尺寬道路用地作為員山路道路拓寬之用乙節,同意依照辦理,惟該道路拓寬應有延續性,請

市府於辦理員山路兩側都市計畫檢討時,併同考量。

- (三)請將本案基地及周邊既有巷道分布情形,納入計畫書,作為基地空間配置之參考;基地西側與鄰地間亦請保留適當之開放空間,留供通行之用。
- (四)請將本案應留設之公共停車位設置地點、出入動線、後續之管理維護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確保公眾使用的便利性。
- (五)本案擬於計畫區西側集中留設法定空地開放供公眾使用,惟為兼顧考量未來住宅區住戶安全及該法定空地之開放性,應有適當之設計或管理機制。
- 五、土地使用回饋計畫:本案申請變更總面積為 8562 平方公尺, 依規定應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為 856.2(8562*10%)平方公 尺、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2311.74(8562*27%)平方 公尺,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含捐贈回饋部分)經本次專案小 組會議討論後,建議修正如附圖、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如附 表。上開捐地方案如經本會審定,亦請配合修正變更內容明細 表內容。

附圖 土地使用回饋計畫示意圖



11176 —	30人内方 20人力	110 (11110	2) 四领化
	項目	面積 (m²)	比例(%)
土地使用	住宅區	5, 394. 00	63. 00%
一 分區	住宅區 (捐贈)	856. 20	10.00%
	公園用地	1565. 96	18. 29%
公共設施 用地	道路用地	745. 84	8. 71%
/11 20	小計	2311.80	27. 00%
	合計	8, 562. 00	100.00%

附表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含捐地)面積表

- 六、有關本案依本會第662及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事項」決議內容(如下各點)辦理情形,請將辦理情 形對照表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一)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 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三)變更後之住宅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 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 地之面積。

-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 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依據。
- 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部分:除下列各點 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其餘部分請市政府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並請將依本規範辦理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 查考。

- (一)申請人應於本案核定前,應依本審議規範附帶條件之規定, 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附帶條件及計畫書、 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二)本案核定前,應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請將二八張工業區內其他工業區變更案計畫內容,摘要納入 計畫書相關計畫敘明,以資完備。
- (二)為有效控管本案變更後開發強度,請於計畫書內載明本案可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以資明確。
- (三)查中和都市計畫尚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故本案計畫案名仍請修正為「變更中和<u>都市</u>計畫(部分 乙種工業區為……)案」,以資適法。
- 九、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 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 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 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 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

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 會討論。」。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5件,該府以99 年12月21日府城規字第0990568093號函送再補辦公 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經 提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一、有關慈文路延伸之20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請 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並與相關地主溝通協調,研擬具

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等),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二、有關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南側20公尺計畫道路是否調整乙節,請縣政府再妥為考量交通安全需求、拆遷後建物結構安全與補償,及道路調整對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等,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

- 五、復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並補提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100年4月8日第16屆第9次會議審議完竣, 該府以100年5月3日府城都字第1000169153號函送 依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審議決議辦理情形 對照表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會98年7月14日第710次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及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等三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2及編號3)本會100.2.15 第749次會議決議及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對照表

編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99.11.25 補辦公展)	本會 100.2.15 第 749 次會議決 議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 形暨縣都委會 100.4.8.第16屆第 9次會議決議	本會決議
2 陳公蕙葉川等人(安473 (中公蕙葉川等人(安473)) (中公蕙葉川等人(安473)) (中公蕙葉川等人(安473)) (中公蕙葉川等人(安473))	1. 交通評估同樣的結果- 廈門街可修正路線,慈 文路延伸卻不可。 縣府呈內政部決議:	審慎評估,並與相關地主溝通協調,研擬具體可行 方案(含變更計畫	1. () () () () () () () () () (照核通縣議過政意。

			よ▲ 100 9 1E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	
編	n± 1 ± 1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 100.2.15	形暨縣都委會	↓ △ √ → ¥
號	陳情人	(99.11.25 補辦公展)	第 749 次會議決	100.4.8.第16屆第	本會決議
		(3332333)	議	9次會議決議	
		違字第 0980456338		公尺寬計畫道路	
		號),縣府藉此都市計畫		案,決議如下:	
		改變既有道路路線,就			
		地合法為住宅區,而卻		(1)陳情20公尺寬計	
		以維持道路服務水準A		畫道路北移於農	
		級理由趕走合法住宅,		業區範圍內劃設	
		相較於廈門街可由A級		一節,為確保本	
		降為C~D級修正路線,		道路與慈文路銜	
		剔除徵收,說法不一前		接之交通安全及	
		後矛盾,明顯質疑受益		避免拆遷後產生	
		第三者享有特權,已完		無法使用之畸零	
		成都市計畫30多年的合		建物,本道路與	
		法住戶當然不滿,強烈		慈文路銜接,維	
		大性尸 虽然不满,强烈 反對不服抗爭到底。		持內政部都委會	
		人		審議通過道路線	
		3. 政府將零星工業區(零		型,即以永安路	
		工二)建物合法化為住		471 巷既有巷道	
		宅而趕走合法住宅:都		北側為界,向北	
		市計畫95年8月開始公		劃設20 公尺寬	
		告,零工二卻從 95 年		計畫道路。	
		9月26日開始申請建築		,	
		線指示,一連五次,政		(2)陳情面臨永安路	
		府也明知此為游走法律		住宅區合法建物	
		邊綠,卻准子核發申		拆遷,分回土地	
		請,目的何在?零工二		應面臨永安路一	
		的建築均為工業區內廠		節,同意縣府會	
		房工具間,質疑為何可		中所提安置方	
		建豪宅式16户建築,而		案,並請縣府納	
		現在更正名為住宅區豪		入細部計畫案訂	
		宅,意義、企圖太過明		定。安置方案如	
		顯,叫奉公守法的多數		下:(如附圖一、	
		民眾太難以接受了(都		附圖二)	
		市計畫示意圖中明顯為		- 医工业公司的	
		了閃避零工二建築物,		a. 原面臨永安路	
		將道路偏移至合法住宅		住宅區合法建	
		區),請政府還以公道!		物(永安路	
		世) 弱欧州 逐八 公 运:		473、475、477	
		4. 權益人並未同意縣府徵		號等3户)之拆	
		收且不合理不明確的安		遷,以R21 安置	
		置、溝通協調方式,縣		街廓予以安置。	
		府不實情呈報(權益人		b. 永安路 471 巷	
		1.2.3. 意見)且隱瞞不		2、4、6、8 號	
		通知權益人,讓99年9		等4 户住宅區	
		月21 日內政部審議誤		合法建物之拆	
		以為協調完成而審議通		透,以R22 安置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99.11.25 補辦公展)	本會 100.2.15 第 749 次會議決 議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 形暨縣都委會 100.4.8.第16屆第 9次會議決議	本會決議
_	陳情人	(99.11.25 補) 25 時平米商20有20 (99.11.25 補) 25 時平米商20有20 (99.11.25 補) 26 時平米商20有20 (99.11.25 相) 27 年,籍属。 內建規住卻送旁去路決這者無不 項 路業民利 拆明告邊,旁要旁日知強誓 ,	第 749 次會議決	100.4.8.第16屆第	本會決議
		方式,來決定將來一輩 子的生計,請公平公正 處理,否則為捍衛自己 合法家園,不惜抗拒拆 遷並抗爭到底。			

3 林振英等 1. 陳情土地標的:桃園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99.11.25 補辦公展)	本會 100.2.15 第 749 次會議決 議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 形暨縣都委會 100.4.8.第16屆第 9次會議決議	本會決議
光扒床合石廷彻'~~以 9插一位折除。		16 人 (桃園市 永安路 509 巷 5	199-11 199-11 199-12 199-13 199-14 199-15 199-15 199-16 199-16 199-17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9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9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9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9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9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8 199-19 199-18 199-1	《公否縣量求結償對權等行計縣會零尺調政交、構,鄰人,方畫都審二書乙再通振安近權研案圖市議南道節妥安後全路地之具含),畫,側路,為全建與調所影體變補委再20是請考需物補整有響可更提員提	依100.議估計移 影。 往道府見 修與15為 另路仍 遷結 於本建灣師勘: 依道闢局棟物若築部 2.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核通正附附議過內圖圖意(容三四月修如、。

			本會 100.2.15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	
編	陆峰!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形暨縣都委會	
號	陳情人	(99.11.25 補辦公展)	第 749 次會議決	100.4.8. 第 16 屆第	本會決議
			議	9次會議決議	
		節省拆遷補償費與不影		2棟一併拆除。	
		響交通流量、交通安全		1 + 1 + 1 + 4 +	
		(縣府從未說明不能調		b. 陳情人委託之	
		整可能造成交通安全影		結構技師表	
		響分析報告),更何況建		示,本案若拆除	
		築物地下室是全面開		2棟建築物,將	
		挖,有複雜機電設備與		造成相鄰建築	
		結構重整費用,經設計		物之水浮力不	
		建築師評估約需1.3億		均勻問題,導致	
		元,也是一筆不少的費		結構安全之疑	
		用,是龐大的拆遷補償		慮。該意見經與	
		費用,為何理由四各案		會之桃園縣建	
		縣政府保留理由為「避		築師公會及台	
		免拆遷補償費用」,而		灣省結構工程	
		縣府對本案卻不以同樣		技師公會代表	
		理由同意保留,顯見係		表示認同。	
		黑箱作業、選擇性辦理		c. 本案拆除2棟建	
		都市計畫之變更,不符		第物是否有其 等物是否有其	
		公平與比例原則,令陳		無初及否有兵 他結構安全問	
		情人難以心服。		題,尚須相關資	
				料補強及確認。	
		4. 次查,在本案取得建照		竹棚 强 及 难 祕 。	
		的時間是96年4月16		(3) 拆遷補償費用	
		日,在此前後,桃園縣		大。	
		政府另外核發三處建			
		照,其中甚至還有97年4		經本府地政局	
		月才核發建照,而且還		初估,零工(二)	
		配合降低最小開發規模		依原規劃道路線	
		調整為500平方公尺的		形拆遷 2 棟建	
		情形(縣府理由:為避免		物,拆遷補償費	
		新建5層樓建物增加區		約需 6,000 萬元	
		段徵收折遷補償負		(尚不含設備)。	
		擔),另外桃園縣政府在		(4)道路調整無影響	
		97年8月20日在本計畫		鄰近土地所有權	
		區原屬變電所用地也核		人權益。	
		發加油站許可證,及97		八作血	
		年11月26日亦核發屠宰		a. 本道路調整相	
		場登記證,以及同年在		鄰土地皆屬區	
		文中北路也核發液化瓦		段徵收範圍,土	
		斯加氣站,以上等處縣		地分配權益相	
		政府均予以保留,免辦		同。	
		理區段微收,但是,對		1 1	
		於本案桃園縣政府在96		b. 原位於文中用	
		年4月16日核發的建		地之農舍,本案	
		照,縣政府卻不同意以		調整後位於道	

			1 A 100 9 1E	桃園縣政府辦理情	
編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 100.2.15	形暨縣都委會	
號	陳情人	(99.11.25 補辦公展)	第 749 次會議決	100.4.8.第16屆第	本會決議
<i>50</i> 5		(33.11.23 補料な成 <i>)</i>	議		
			, ,	9次會議決議	
		照,縣政府卻不同意以		路用地,仍屬公	
		同樣理由以零工範圍加		共設施用地範	
		以保留,堅持要拆除二		圍,該建物需配	
		間合法建物,令陳情人		合拆遷,並依安	
		1		, -	
		感到政府毫無公平正義		置計畫予以安	
		原則與比例原則,為什		置。	
		麼後取得執照可以保			
		留,先前取得執照的不		2. 本案經補提本縣	
		能保留,為什麼內政部		都委會100.4.8.	
		都委會不查明原委?,		第16屆第9次會議	
				審議決議: 林振炎	
		令陳情人百思不解。		君等陳情南移20	
		5 揃机山入送叻如八、4		公尺寬計畫道	
		5. 增設出入道路部分,依			
		照本都市計畫住宅區		路、避免建物拆遷	
		「再發展區」部分,多		案,經縣府依100	
		有保留出入道路,經查		年2月15日內政部	
		看本計畫區有十處縣政		都市計畫委員會	
		府多保有連外道路以供		第749次會議決議	
		通行,因為本案建築線		綜合評估,同意縣	
		指示位置在本基地西側		府所提考量本道	
		的既成道路,主要出入		路南移不影響交	
		口(含地下室汽車出入		通安全、避免拆遷	
		口)設在西側,如果沒		影響剩餘建物結	
		有保留通路本基地的建		構安全、減少拆遷	
		築物將因為西側都參加		補償費用及道路	
		— 最段徵收,將形成沒有		南移無影響鄰近	
		連外道路窘境,經陳情		土地所有權人權	
		多次均未蒙同意保留通		益等,南移本道路	
		路,此種之決議不符公		(道路移至建物南	
		平正義原則,陳情人再		側,並保留6公尺	
		次提出嚴重抗議。		退縮空間)。(詳附	
		TOTAL MALE VOUS		圖三、附圖四)	
		6. 綜合以上說明,請再次		四一 四四/	
		審議同意微調計畫道路			
		與增設出入口,陳情訴			
		求不會影響整體區段徵			
		收的作業與影響他人權			
		益,且可降低區段徵收			
		補償費,實屬公私雙			
		赢,是請諸位委員大人			
		東持公平正義原則與比			
		例原則,考量人民權			
		益,慎重參考採納陳情			
		內容,不勝成禱。			

□ 為保障拆遷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權益,本計畫依既有建物分布情形及鄰 里生活區域,劃設安置區,並選定安置街廓(R21、R22)予以安置。 -R4 R5 A區 -R9 R11 R22 B區 EB 雙全君等人 R19 陳情位置 R27 R56 R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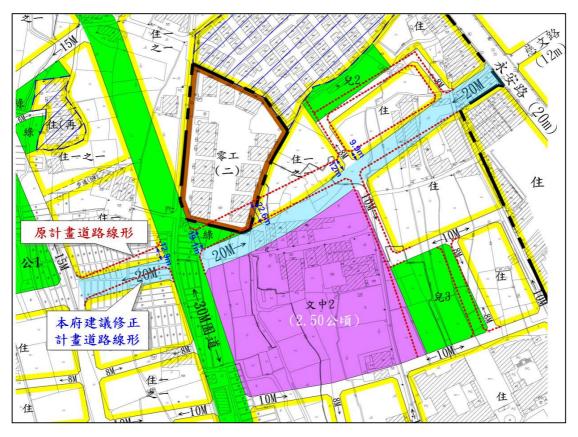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安置計畫示意圖(另依縣都委會決議納入細部計畫訂定)



附圖二 C區安置街廓示意圖(另依縣都委會決議納入細部計畫訂定)



附圖三 本府建議南移 20 公尺計畫道路之修正示意圖(主要計畫)



附圖四 本府建議南移20公尺計畫道路之修正示意圖(細部計畫須配合修正內容)

附表二:「變更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等三案」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黄桃永 \$ 583 號)	桃園市永安段78地號土 地,請貴府納入規劃區段 徵收,埔子加油站不再繼 續經營加油站業務,土地 所有權人亦不再出租土地 予加油站使用。	建議 考繼務有取站公區附 考繼務有取站公區附	照研通圖之容縣析過五調)。政意如建整
逾 2	朱桃永455 曜 (市路巷 弄號	桃園市永安段 399 地號, 因整排房子有 7-10 間左 右,如有重新規劃是否可 保留這些房子。	建議有過目足社免發用要終計國法配及地文之絕無為展與案內與無為展與案內,劃以為與法配及地文之。	研析意見 (即未便採



本案主要計畫原規劃內容



附圖五 縣政府建議調整本案主要計畫內容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 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 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 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 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 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 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 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 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 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 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 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 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

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5件,該府以99年12月21日府城規字第0990568093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經提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有關慈文路延伸之20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請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並與相關地主溝通協調,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等),補提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二、有關零星工業區 (零工二)南側 20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調整乙節,請縣政 府再妥為考量交通安全需求、拆遷後建物結構安全與補 償,及道路調整對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等,研 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補提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

五、復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並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4月8日第16屆第9次會議審議完竣,該府以100年5月3日府城都字第1000169153號函送依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審議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4案決議。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 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 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 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 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 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 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 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 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 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 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 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 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 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

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5件,該府以99年12月21日府城規字第0990568093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經提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有關慈文路延伸之20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請縣政府再審慎評估,並與相關地主溝通協調,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等),補提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二、有關零星工業區 (零工二)南側 20 公尺計畫道路是否調整乙節,請縣政 府再妥為考量交通安全需求、拆遷後建物結構安全與補 償,及道路調整對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等,研 擬具體可行方案(含變更計畫圖說),補提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會討論。」。

五、復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並補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4月8日第16屆第9次會議審議完竣,該府以100年5月3日府城都字第1000169153號函送依本會100年2月15日第749次會審議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4案決議。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99年11月2日第742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第二一(一)點略以:「編號逾19案除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陳情路段西側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通行外,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苗票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0年3月2日至100年3月31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6件;苗票縣政府彙整後以100年4月12日府商都字第100005891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到部,因案情複雜,案再經原專案小組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蕭委員輔導等四位委員於100年5月31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9, 採納苗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確保合法建物所有權 人權益,故本案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併本 會第 742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邱等14人	竹中地編及衛與北第7	1. 公時為台地巷の劃通當保子公當併需動路里回原鎮21地「府及序地縣次21(入龍斷農等,陳第,之 使現較公該可局基顧,心號免鄉福 公司 土關未理亦主委議 道範 的	38、機更 一通通点 新適。適,區意無巷信關案 起則盤劃 新適。適,區意無巷信關案 起則盤劃 新適。適,區意無北義用一 通留檢南 檢法 法應主?欠	委決理1. 2. 3. 3. 4.	採納林便採納人。
2	曾 貞 立 皇 (全 (4 (4 (4 (4 (4 (4 (4 (4 (4	行政區變更 為商業區 (變 22 案)	1. 劃設公共設施比例 過高: 本區公共設施劃設比 例高達 46.14%,公共 設施太高。 2. 重劃負擔超過規 定定: 本案公共設施比例	 公共設施劃設建 (1)建議在保留原外。 (2)建議降低公共應地上重劃負擔。 	照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第742次納。 要第742次納。 理由: 1.本案(變22) 以出 並 並 並 並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長 有 代 段 開 月 名 (變 22) 日 公 日 日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46.14%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2. 請於「未公告發布 實施前」案 審查本政 審查本政 會進行審議。	共後約縣設宅處共商30%。案行地公開起人,計地商治用,設定本行地(費不積的股票、計地商治用,設定,計地商治用,設定,對於實際,就會區更區份變回之,對於實際,與實際,於一個人,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3	方乾坤	竹南鎮 中興、269、269-1 地號土地	1. 66年間 1. 66年間 2. 68年1) 2. 68年1) 2. 68年1) 2. 68年1) 2. 69年1、 2. 68年1) 2. 68年1) 2. 69年1、 2. 68年1) 2. 68年1) 2. 68年1 2. 68年1 3. 48年1 2. 68年1 3. 48年1 3. 48年1 4. 68年1 4. 68年1 4	建議將陳情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	未便採納。 理建議書農業 市計審議,以茲適 後再議,以茲適 後再議,以茲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納 未便採納。
4	苗議1714、時縣第第次會	公五 忠孝二路旁	陳情位置位於苗栗縣 頭份鎮忠孝里忠孝二 路旁,於民國 61 年 6 月 11 日竹南頭份都市 計畫劃歸為公園用 地,歷經 38 年遲遲未 依法徵收。	建議解編開放變更為 住宅區,以維護全體所 有權人之權益,以利所 有權人建築房屋。	照委 第742次納 看 第742次納 看 第742次納 看 第742次納 看 第一定法人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5	楊舜淮	頭份鎮蘆竹 里1鄰蘆竹 2號 苗栗縣北橫 道路	1. 此地區主要幹道過 多,沒有考慮經濟 效益,且造成附近 居民居住環境品質 降低。	1. 此地區主要幹道過 多 , 新 闢 效 益 不 大 , 應重新評估改 道至工業路或沿中 港溪建築道路。	照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742次會議 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所陳案件(逾32)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2. 未行民	2. 規劃,。	你向統線台栗光鎮其變年開委41實局寬另與後域100字內 生之。 生之。 生之。 生之。 生之。 生之。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6	彭玉星	蘆竹湳段流 水潭小段 157 地號土 地 苗栗縣北橫 道路	1. 土分價。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1. 地上物查估補 費者償。 2. 本土希望 整徵, 各此 整徵, 各此 。 各 。 各 。 各 。 各 。 各 。 各 。 各 。 。 。 。	未便採納。 理由: 查估補償及土地持 分分割非屬都市計 畫檢討範疇,建議不 予討論。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7	湯德秋		頭份鎮歷屆都計委員 素質偏私致頭份都市 壅塞凌亂,乃鎮民營 塞之業,主事者毫無 "羞恥"、責任"、 "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祈都計 新聯 大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內育 742次納 142次納 142次納 142次納 142次納 15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酌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緩,興隆、大埔之 開發,先規劃 請高公局 開闢 河。	為計編有部地有所。至至所以與一個人工的,以一個人工的,以一個人工的,以一個人工的,以一個人工的,以一個人工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8	陳通琳陳燕琳	頭份鎮 蟠桃段忠孝 小段87地號 土地	本人土地座落公兒 (二)預定地,五十多年 來並未徵收開闢,影響 民眾權益。	希望能將該使用分區 解編,促進土地有效利 用。	照有 照为 所为 所为 所为 育 等 不 行 在 作 形 力 所 所 員 議 主 一 に と 法 が に と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と は は と は と は は と は は と は は と は は と は は と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9	張志強	蟠桃里 信義路 28 弄 171 巷 1-15 號	1.100年3月11日 份鎮公本3月11日 份鎮公路段。 會獲路段戶 接進段上, 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拓寬道路部分由學校 圍牆退縮。	照有 142 次納 143 24 元 143 2	採列明持74議保所權栗變地先議會納席,本2,合有益縣更所行後報縣人本會次惟法權,政範有妥,告政員案第會為建人請府圍權為提。府說維 決確築之苗與土人協大
10	陳文攸	頭份鎮 德義段 1003、 1013、1011 地號土地	本次頭份竹南 30 米外 環道路,因沿原高 塔拆除而規劃,當時 壓線時即把下方民有 之土地規劃為緩地, 今要變更為 30 米道 今要變更為 30 米道 路,任何土地做言,但因	請都委會規劃本 30 米 道路時,於德義段 1003 號及 1013 及 1011 號時 拉直(圖示紅線),多出 三角綠地(綠色斜線標 示)規劃為建地,利民 利國嘉惠鄉里,方屬上 策。	照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742次會議 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所陳位置係計畫道 路彎道處,考量配合 平面線形設計需要 (直線-平曲線-直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高壓 1004 號轉轉 1004 號轉轉 1003 及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形成 1013 號土地形成 1013 號土地形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3 號土地彩成 1014 號土 1015 彩彩。 1015 等 1015 等 1016 等 1017 等 1018 等 101		線)及提供更安全有 效之道路系統,建議 宜納入計畫道路範 圍。	
11	張春彬	頭	1. 人內為剛為區本建建造部位築積意遷本地計時規而央區多的與進住好細。筆廠字,道置規等建退人規畫能劃建路,。到政運住好細。筆廠字,道置規等建退人規畫能劃建路,。到政運住好細。筆廠字,道置規等建退人規畫能劃建路,。到了與進行,通、新國大學工程,後紛合用推民遙團變為一個大學工程,後紛合用推民遙團變為一個大學工程,一個大學工程,是一個大學工程,是一個大學工程,是一個大學工程,是一個一個大學工程,是一個一個大學工程,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明文章 1.同文章 1.明文章	照委決理1. 內2條細都討相辦成定區整。 業案期共來,人 ,代化 續 畫會。 示价(貫路區劃參依7帶定「檢」為完擬及人定側商本早公以闢權 整畫「活目後畫會。 示价(貫路區劃參依7帶定「檢」為完擬及人定側商本早公以闢權 整畫「活目後畫會。 示价(貫路區劃參依7帶定「檢」為完擬及人定側商本早公以闢權 整畫「活目後畫會。 示价(貫路區劃參依7帶定「檢」為完擬及人定側商本早公以闢權 整畫「活目後畫會。 示价(貫路區劃參依7帶定「檢」為完擬及人定側商本早公以關權	採納意納意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工工申則「工並制活標計將作陳黑請上處業透辨化,畫將一種監過理」在法灣地為可地配心問更地性成定程之時,其所有中型市心策定程方規可地配心問更地性成於定程方式。 人名 电影 医 电	
12	湯等3	頭份鎮頭份段二小段31-1地號	陳情人於 明明 100 97 年 7 內 道 2 年 8 米 出 所 11 日 明 明	陳情人再是者。 東情人再是者。 東情為等。 不来,為圖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本名 (如) (如本名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照委決理本已置畫級銜街25、安劃政會等未 8 「規迴會有現街距, 4 是更大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納。
13	黄詠翰	行政高 (1. 在政主等本区的内下案措三、面际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1. 撤銷 11756 ㎡之公園 用地。 2. 本區成為「就地合 法」之商業區。	照委決理1. 整規商整其因機容強為都設住檢例理回施的對於 用氣城提來用 是土目業「公更業治平建設不到的 國球態,未利。促其可商酌區變商自公東共計文納 用氣城提來用 是土目業「公更業治平建設書會。 地候市供之, 早土及區本共為區條合需	採納縣改府研析意規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14	林子平	頭蘆流大4-4 鎮瀬潭地號段小號	毋區園側型縣天舉公浪)道等年且重共增前次怒)商為區之次1. 陳土使影先任人內該人割亦更沒須用即運之燈辦園費 路均縣已新設加已造。 毗黑就要業公橫情地本響前何知容計土及不。如設計17何4。別學本實。況及國地成達成,然 鄰,地「區民道人及人本計通曉。畫地拆可何㎡本頃凡動均再不 車共7主而%程對地實 側直,條讓怨經已物建權未函或 有必僅行而本頃凡動均再不 車共7主而%程對地實 側直,條讓怨經已物建權未函或 有必僅行此之區之苗如在劃合 場設至徵今之費地,為 同接而件人言過切,物益有讓計 本須一變本公南大栗放此設理 、施78收又公用主再民 為成本」有。 割迫並。 本劃 切戶	1. 经将需建除應之限實噪府該能入道收夠得議54-4計本須。辦說了響工及之近增程即民民計地外人切理明解,程補設居益受設有認道路至地及路,工出染措若交應費是,。路段至地及路,工出染措若交應費是,。2. 农稅 段確之入及施不通排之否必行,不及拆 段確之入及施不通排之否必	照委決理1. 明明 第二次,明明 第二次,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採納未便採納意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 政 府 研析意見	本部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 見
					復陳情人,將請工 程執行單位(工務 處)及地政處妥處 逕復。	
15	張進財	頭份鎮 民族段 812、813 地 號	陳情人土地與中石化 工廠僅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建議檢討變更為住 宅區,以符周邊土地 之使用。 2. 同段791 地號亦請一 併檢討。	未便採納。 理由: 建議請陳情人依「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辦 理後再議,以茲適 法。	採納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16	黎維享		1. 計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計開過程 45% 以計開過時地關用促於 2. 部理後此,農豬一人,農豬一人,農豬一人,農豬一人,農豬一人,農豬一人,農豬一人,農豬一人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所陳意見係針對農 地變更整體開發問題,並無明確位置。	採納縣政府 研析言語論。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 合田中鎮甲18至甲20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4月19日第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0年5月11日府建 城字第1000012048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尚未辦理公開展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彰化縣政府確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 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 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部分行水區為下水道用地)(配合田中鎮雨 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先行提會討論案」,以資明確。
 - 三、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旗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297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有關變更範圍「部分旗山段 751 地號」誤繕,請查明更正;至於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有關機關用地無償捐贈與 高雄市政府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 尺之變更圖樣,以資明確。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將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修正為不得大於50%及250%,商業區之管制要點部分刪除,並依照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五、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 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六、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297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尺之變更圖樣,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1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都字第 0990297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電信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回饋部分,請 參照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第三類型變更處理 原則辦理。
 - 二、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並依照原計畫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2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茄萣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98 年 1 月 16 日第 115 次會及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2972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第 13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7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30427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有關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一一九」為電信專用區之回饋部分,請參照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第二類型變更處理原則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 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

尺之變更圖樣,以資明確。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刪除農業區之使用管 制要點,並依照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定辦理,以資妥適。
- 四、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4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2月12日第1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99年11月11日府建 都字第099029695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電信事業專用區為電信專用區之回饋部分,請參照本會第699次會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建議意見第二類型變更處理原則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5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梓官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7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30427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將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修正為不得大於50%及250%,住宅區之管制要點部分刪除,並依照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二、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 尺之變更圖樣,以資明確。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6 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2月12日第11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99年11月16日府建 都字第099030245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有關機關用地「機 16-3」、 住宅區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部分, 查現況係作為林園機房兼服務中心使用,不宜作商業 使用及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並參照本會第 699 次會決議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建議意見第一類型變更處理原則,修正 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使用)」。
 -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有關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

地及林園鄉公所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 得同意本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納入計畫書,再行檢 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 尺之變更圖樣,以資明確。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刪除機關用地、住宅 區及漁港區之使用管制要點,並依照原計畫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五、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 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 1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3 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0 年 3 月 29 日第 127 次、90 年 10 月 16 日第 129 次、91 年 12 月 24 日第 133 次、92 年 1 月 24 日第 134 次、92 年 3 月 3 日第 135 次、 92 年 7 月 24 日第 138 次、92 年 9 月 26 日第 139 次、 93 年 10 月 26 日第 143 次、93 年 12 月 27 日第 144 次、 94 年 2 月 1 日第 145 次、94 年 5 月 6 日第 146 次、94 年 9 月 29 日第 147 次、95 年 3 月 8 日第 148 次、95 年 8 月 30 日第 149 次、96 年 1 月 31 日第 150 次、96 年 6 月 28 日第 151 次、96 年 9 月 6 日第 152 次、96 年 11 月 6 日第 153 次、97 年 1 月 7 日第 154 次、97 年 2 月 1 日第 155 次、97 年 11 月 3 日第 160 次會及 98 年 12 月 18 日第 16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5 月 14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90119005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尚未辦理公開展覽)。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王委

員秀娟、顏委員秀吉及張委員治祥等 4 位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8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6 月 24 日、99 年 11 月 16 日、99 年 12 月 28 日、100 年 1 月 17 日、100 年 3 月 8 日及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7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惟據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明,該通盤檢討案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3 案,係屏東縣政府提出之陳情案,其目的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屏東酒廠及露店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具有急迫性,故經專案小組作成初步建議意見,先行提會討論。屏東縣政府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屏府城都住字第 1000109768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請屏東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意見與本案無關者,則准予 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據屏東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小組會中說明,該通盤檢討案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3案,係屏東縣政府提出之陳情案, 其目的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屏東酒廠及露店市場都市更新計 畫」,具有急迫性,故請縣政府就下列意見補充資料後,先行提會審 議。

- 一、鑒於本變更案之附帶條件回饋比例從民國81年第一次通盤檢討 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之60%降至民國 82年該案覆議案之40%,故請縣政府檢視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與財務計畫之可行性後,重新研議有無調整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之彈性,以紓解中心商業區高強度之土地使用,促進舊酒廠商 業之再發展。
- 二、本案先行提會前,請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改,並 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製作計畫書、圖後,以利供 委員審議之參考。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0.70		I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逕3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自路 東市 民生 及 選 選 路 所 之 街 衛 軍 入 衛 関 路 原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基於「屏東酒廠及露店 及露」 展及書」 展 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第 題 (附 三 に 、 「 と に 、 に 、 に 、 に 、 り に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僅作為購物中心 使用,將限制其	原則 原 則 原 所 政 終 治 行 提 會 審 、 議 。

第 1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第 17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7 日屏府 城都住字第 100010976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港溪下游段治理工程重大計畫)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之法令依據更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以資妥適。
 - 三、請補充「東港溪下游段治理工程重大計畫」之相關 示意圖、防洪年期設定、防止災害相關措施,並納 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非屬實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部分(如附件六), 毋須納入計畫書,請刪除。
 - 五、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第19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 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2月25日第39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99年5月3日北府 城審字第099039972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召集人)、林委員 秋綿、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8月12日、 99年11月26日、100年1月25日及100年3月22日 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並經新北市政府100年6月9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58925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採納新北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將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第二-(十五),有關排水溝用地擬變更為道路用地 涉及徵收經費乙節,補充敘明以當期徵收費用為準,捐 贈可建築用地折算代金如有不足部分,應由申請人外加

補足,並納入協議書載明,以為執行依據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3 月 22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新北市政府有鑑於在大環境變遷下,土城區由過去以工業生產為主要機能的台北都會區邊陲城市,漸漸成為次區域中心的附廓,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之有效利用,提供舒適之居住空間及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其區內乙種工業區面臨再檢討必要性,因此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面積:8.6560公頃)為住宅區(面積:5.2756公頃)、商業區(面積:0.6341公頃)、公園用地(面積:1.5033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0.1703公頃)、廣場用地(面積:0.3806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0.2573公頃)、道路用地(面積:0.8844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原臺北縣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故請新北市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整 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

討」。

-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市整體 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 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 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應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說明,俾落實計畫之執行及提供細部計畫審議參據。
 -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案是否應納入通盤檢討一併考量,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則本計畫案是否已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
 - (二)為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並有效改善居民都市生活環境 品質,請新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補充核算土城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 形,並提供變更範圍周邊地區交通路網系統、社區鄰里配置、 公共設施服務範圍水準等詳實分析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故請確實就本計畫地區之重大建設、 產業發展、人口成長、經濟活動規模、住宅供需及存量、公 共設施容受力,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進行調查分析及推 計,提供詳細資料納入計畫書內。

- (四)本計劃完成後將使該區活動人口急速增加,衍生之交通流量將使附近道路負荷急遽惡化,造成更嚴重之交通影響衝擊,故請新北市府提出「交通影響評估」,並納入計畫書詳實說明因應之區域性與基地內交通動線改善規劃方案及停車需求對策。
- (五)由於土城地區缺乏東西向道路系統之聯繫,故變更範圍西側部分工業區土地於變更為商業區時,建議本案變更時應延續其所劃設之道路至捷運海山站,以使該區東西向道路連接更為便利,惟本案並未落實該項道路之劃設,其原因為何應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規劃單位所提於基地北側預留設退縮空間,進而結合4公尺 人行步道做為通行之用乙節,因退縮部份非屬「道路交通處 罰條例」中所引述之道路,故應請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妥 為明確訂定。
- (七)大同公司為臺灣具代表性企業,故請於計畫範圍適當區位, 劃設歷史記憶保存展示場域空間,以提供本土產業變遷歷程 及延續其企業服務精神。
- (八)請新北市府妥為補充基地內現有珍貴老樹及完整林帶等具有保存價值之綠帶資源分佈資料,並對如何保留其原有樣貌提出因應規劃策略,以維護其既有自然資源,並創造該區特有綠美化之意象。
- (九)變更範圍南側目前仍有繼續營運之工廠,其生產製造過程中 所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工業廢水等勢必對本基地造成不

良影響,為確保基地與周邊原使用分區互不干擾,請新北市 政府提出解決因應對策,並納入於計畫書敘明。

- (十)請補充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 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內作 為執行之參據。
- (十一)請新北市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車道位置、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二)涉及本會第662次、675次及727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詳為說明,以供審議參考。
- (1)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 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本案變更範圍非屬 完整街廓,有無作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過。
- (2)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3)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 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 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容積率(240%)。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後,其剩餘 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 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 獎勵,不得大於依第(3)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以 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6)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 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 方政府。
- (7)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 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 工業區。
- (十三)有關本案應自願捐贈土地,及應無償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 其面積、比例,應請新北市府詳列其計算式(包括基準容 積率),並列表予以說明,以資明確。
- (十四)考量計畫區對外聯絡交通,新設 12 公尺計畫道路應劃設至 學府路,惟其涉及排水溝用地變更為計畫道路部分,請新北 市政府另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且為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以 確保都市防災功能,本案需俟該排水溝用地變更為道路用 地案,提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再一併報請核定。
- (十五)申請人於會中表示因排水溝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所有權 人為已倒閉公司,無法取得其同意書,故由新北市政府辦

理徵收,其徵收經費由捐贈可建築用地折算代金(詳如附表二)方式支應,尚符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7 次大會決議之特殊情形;除該項工程代金由申請人於本案核定前繳納予新北市政府外,相關工程開闢費用並應由申請人負擔,且該道路興闢工程應與本案開發工程一併施工,並於本開發案領取建築使用執照前完成。

- (十六)扣除該項工程代金折算後,其餘部分仍應採捐贈可建地方 式辦理,同時為增益可建築用地之利用,故請將其區位調 整至鄰排水溝用地之公園用地予以劃設(詳如附圖一、二)。
- (十七)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取得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內,以杜紛爭。
- (十八)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有關自願回饋 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 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 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九)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廿)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 (廿一) 本案應請依決議事項,妥為修正案名,以符實際。
- (廿二) 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請申請開發單位(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

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廿三)逕向本部陳情部份(詳如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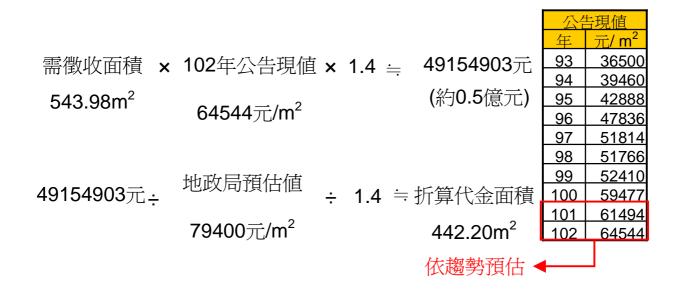
附表一:逕向本部陳情部份:

編號	陳情位置及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逾 1	土城中央。小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劃設機關用出所	1. 土城市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健全人,生活機能健全人。	發改善該區都市 生活環境品質,提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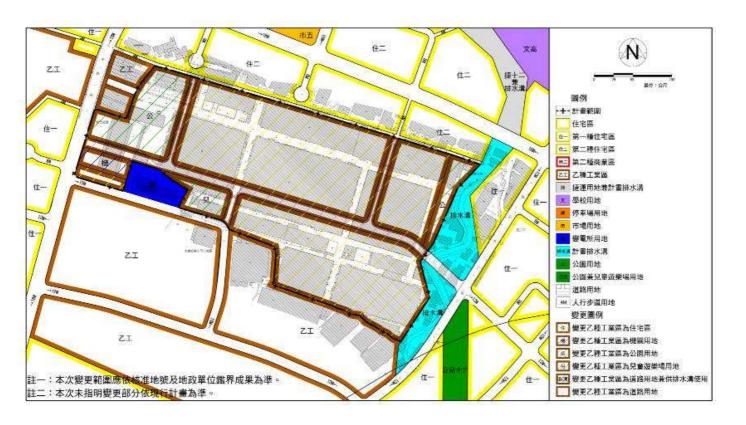
◆折算代金比例

- ◆需徵收面積543.98平方公尺以民國102年預估公告現值64544元/ 平方公尺加4成計算,共49154903元,約0.5億元。
- ❖折算代金部分,以新北市地政局估算變更住宅區後公告現值約 79400元/平方公尺計算,約442.2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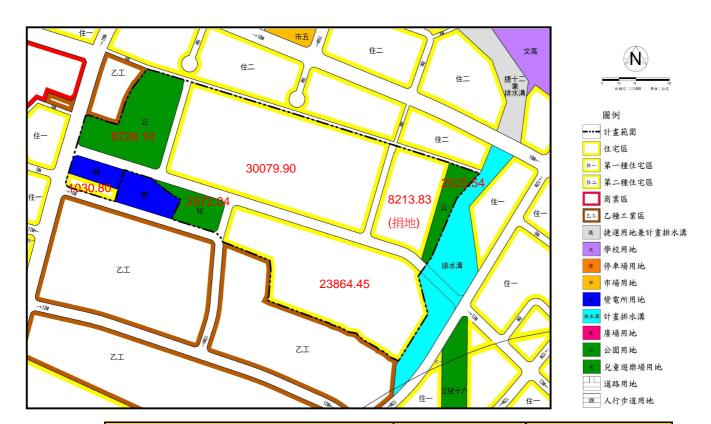
變更前		變更後				本案工業區變更部分	
性質	面積(m2)	項目	比例		面積(m2)		規劃面積
		取得住宅區		63%	54532.95		
一份儿刀		捐贈土地 30.25	2 10%	折算代金 5.11%	442. 20	H	住宅區63188.98m²
工變住及公共設施	86560. 25			捐贈可建地 94.89%	8213.83		公共設施 23371.27m ²
公共設施		捐贈公設	27%		23371.27	7	公共設施23371.27111
		小計	小計 100%		86560.25		
合計	86560. 25		<u></u>	計	86560.25		

附圖一



原計	畫	新計畫				
項目	面積(m2)	項	項目		比例	
		可建地	住宅區	63188.98	73.00%	
			公園用地	11261.24	13.01%	
	86560. 25	公共設施	機關用地	1611.67	1.86%	
乙種工業區			兒童遊樂場 用地	2572. 04	2. 97%	
			道路用地	7926. 31	9. 16%	
			小計	23371.27	27.00%	
總計	86560.25	總計		86560.25	100.00%	

附圖二



	項目	面積(m2)	比例
可建地	住宅區	63188. 98	73.00%
	公園用地	11261.24	13.01%
	機關用地	1611.67	1.86%
公共設施	兒童遊樂場用地	2572.04	2.97%
	道路用地	7926. 31	9.16%
	小計	23371.27	27.00%
	合計	86560. 25	100.00%

八、散會時間:中午12時00分。